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4)283/13-14(01)號文件

鍾樹根 議員, BBS, MH, JP Hon. CHRISTOPHER CHUNG SHU KUN, BBS, MH, JP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
中國海外大廈 11 樓 A 至 B 室
立法會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劉淑儀議員 GBS, JP
(傳真: 2810-0358)

葉劉淑儀主席：

要求討論房屋署內部人事管理及升遷事宜

本人近日接獲兩個關注公共房屋事務團體的求助，指房委會屋邨管理處助理署長(屋邨管理)(三)行將退休，而房屋署暫定將由非房屋事務經理職系(房管職系)人員繼任。兩個團體表示，由於資助房屋政策包括公屋申請、編配、調遷、屋邨和商場管理及租戶政策、住戶資助等政策，一向均由房管職系人員負責處理；該職系人員一貫由處理公屋前線工作的房屋事務主任做起，瞭解公屋情況及居民關注點。該兩個團體擔心若日後負責屋邨管理的助理署長改由外行人出任，有可能出現外行領導內行、閉門造車及部門內人心不服的情況。

雖然本人並非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，但由於上述助理署長(屋邨管理)(三)職位負責的資助房屋編配及公屋管理工作，牽涉全港數以百萬人的利益，實在值得立法會關注。就此，本人希望 主席閣下能要求房屋署作出詳細交代，並將標題所述事項列入 賽事務委員會議程，盡快作出討論。如蒙應允，謹申謝忱。若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522-8661 聯絡本人助理謝先生。

順頌
政祺！



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

副本致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(2543-9197)